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杞县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杞县大同中学等学校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学物理实验室（教师演示台、学生实验台、教师电源、学生电源、教师凳、学生凳、功能柱）、吊装通风化学实验室（讲台、教师凳、老师电源、书包斗学生电源、学生实验桌、水槽柜、学生实验圆凳、吊装通风室内行程风管及万向通风罩部分）、仪器柜（标准）、仪器柜（宽）、通风药品柜、易燃品储存柜、毒害品储存柜、标本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周口市星海科教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3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6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标准数字书法教室 19C 系（书法教学系统、硬件设施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洲洋华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开封泊远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15 日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，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。

高霞萍

高霞萍
- 112 -